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等相关议案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严晖、潘琰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